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16/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法律顧問(候任)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衞碧瑤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5年6月19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74/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a)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4/14-15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張華峰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張華峰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b)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5/14-15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繼昌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擬議法案委員會。

經辦人／部門

IV. 將於2015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2015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已發出通告，告知議員2015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如下 ——

(a) 會議於7月8日(星期三)晚上大約8時暫停；

(b) 會議於7月9日(星期四)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當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舉行)完結15分鐘後恢復，晚上大約8時暫停；

(c) 會議於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恢復，下午大約1時暫停(因財務委員會會議將於當天下午舉行)；

(d) 會議於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恢復，晚上大約10時休會；及

(e) 視乎會議進度及如有需要，主席會就會議安排再徵詢議員意見。

(a) 質詢

(立法會CB(3)793/14-15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將於2015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ii) 《特別假期(2015年9月3日)條例草案》

(iii) 《2015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iv)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v) 《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vi)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vii)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上述7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早上，秘書處接獲政府當局的來函，表示經考慮上述7項條例草案的相對急切性後，當局建議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先行處理《特別假期(2015年9月3日)條例草案》及《2015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然後才處理另外5項條例草案。政府當局的建議尚待立法會主席的批准。

11. 陳家洛議員詢問，《特別假期(2015年9月3日)條例草案》會否有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1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3表示，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6月27日(星期六)。雖然有一位議員曾表示有意就該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但秘書處至今尚未接獲正式預告。根據既定程序，秘書處在接獲議員擬就某法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後，會邀請政府當局就擬議修正案給予意見，並會請相關議

員就政府當局的意見作出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及議員的回應會提交予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主席裁決，有關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

(d) 政府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LS73/14-15號文件)

1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e) 議員議案

(i) 劉慧卿議員就"立法會代表團前往德國訪問的報告"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720/14-15號文件)

(ii) 單仲偕議員就"毋忘六四"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CB(3)743/14-15號文件)

14.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議員議案的辯論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796/14-15號文件)，當中載列15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 將於2015年7月9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上午9時30分至11時舉行。行政長官已表明，是次答問會將不設特定的提問範圍。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026/14-15號文件)

17. 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向議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因應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和建議，政府當局將對該命令提出修訂建議，分兩階段增加廢氣測試的費用。

(b) 審議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三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032/14-15號文件)

18. 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向議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該3項附屬法例。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4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775/14-15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6月25日，有9個法案委員會(其中一個須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繼續工作)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

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5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其他事項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將未能出席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是次會議是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離任立法會議員一職前最後一次出席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他代表議員感謝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過去3年為內務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是次會議亦是法律顧問最後一次出席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他代表議員感謝法律顧問在過去多年來為內務委員會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7月2日